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儿孙自有儿孙福 该放手时就放手



中国有句老话：儿孙自有儿孙福。小一辈的事情，做父母的，不应该什么都过问，否则不但不能起到正面作用，反而可能引起更多的矛盾，严重点的甚至导致婚姻破裂。

据离婚率较高的城市调查结果显示，父母插手干预子女婚姻生活为重要离婚原因之一。比如蜜月旅行带着婆婆，没度完就要离婚；奉子成婚，娃都有了还不成熟；虽然住一个小区，婆婆总是擅自进儿子儿媳的房间，没有一点隐私……

父母干预，有时候是打着为你好的名义，强迫子女按照老一辈的相处模式执行。然而结婚本来就是夫妻两人脱离原来的家庭，组建新的生活，成为自己生活中的主人，彼此照顾，共同成长。只要有一方父母在，就容易出现夫妻不和的现象。

一旦子女有了自己的家庭后，父母如果再强行干预他们的婚姻生活，只会给他们带来烦恼和痛苦。与其如此，让他们自己去经营自己的小家庭，在他们需要帮助时，再适时提供帮助，皆大欢喜，也是最好的模式。

虽然不被父母祝福的婚姻，不会幸福，但被父母干预过多的婚姻，同样也不会幸福。

就像本期“情感档案”里的故事，那位拆散儿子和原配的婆婆，如今悔之莫及。早知今日，何必当初！

王睿卿

擅用《我的前半生》截图与海报

一文化传媒公司被法院判决赔偿著作权拥有者 35800 元

□见习记者 谢钱钱

说起“现象级”都市情感剧，电视剧《我的前半生》在近几年或许能占得一席，其涉及的全职太太、原生家庭、监护权、子女教育等话题曾引发全民热议。但同时，这部作品也被卷入著作权纠纷中。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就公布了这样一起案例。

使用电视剧截图及海报 一文化传媒公司被起诉

2017 年，一娱乐传媒公司在其公众号发表“豆瓣 8 分！观众为什么不抵触这部有 15 个品牌植入的电视剧”“《我的前半生》开播不撒感情鸡汤只给人生良药”等两篇文章，被享有该作品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修改权、改编权、摄制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的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丽公司”）起诉。2021 年 2 月 23 日，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新丽公司表示，该公司公众号未经许可使用了《我的前半生》多张剧集截图、七张宣传海报。新丽公司同时提供了《我的前半生》电视剧片尾截图、对被告侵权文章所做的公证书、《著作权声明书》等证据，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0 万元。

传媒公司辩称，针对文章中的七张海报的著作权归属，仅凭新丽公司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属于原告。传媒公司认为，两篇微信公众号文章中使用《我的前半生》海报及截图为合理使用，不构成侵权。两篇文章应视为“娱乐新闻”，被告没有主观侵权的故意。传媒公司还表示，在被告知侵权后第一时间就删除了两篇文章。

是否构成“合理使用” 法院认为并非如此

法院审理认定，根据新丽公司提供的证据，包括其他相关权利人出具的版权声明书、授权书等，新丽公司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相关侵权行为提起诉讼。另查明，该传媒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营演出及经纪服务等。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该传媒公司在其微信公众号中使用海报及剧集截图，是否构成合理使用？若构成侵权，该传媒公



司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

法院分析认为，虽然被告辩称文章阅读量低、传播范围有限，未侵害原告相关著作权。但合理使用应当符合适当引用且不侵犯著作权人其他权利。微信公众号的运营主体可以通过发布信息、博取流量获取商业利益。纵观该传媒公司运营的涉案微信公众号，其主要负责推广广播电视节目的相关产品。被告使用《我的前半生》的海报及剧集截图，足以达到吸引读者流量的目的。法院

认为，这样的引用方式难谓适当。

该公众号文章在宣传中使用了剧集截图，使相关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侵害了新丽公司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使得其失去了通过授权使用方式获得合法收益的机会。法院认为，被告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知名度、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法院判决该传媒公司赔偿新丽公司 35800 元。



一男子入户盗窃 被判刑十个月

近日，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入户盗窃案，李某以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

李某因犯盗窃罪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2017 年 10 月被判过刑。2020 年 7 月 10 日凌晨 1 时许，被告人李某窜至平江县三市镇某工业园，经踩点，来到一住宅楼的一户人家，利用事先携带的开锁工具，以技术开锁的手段进入室内，后因被人发现，被告人李某逃离现场，仓促中跑丢了鞋子、起子等物品。保险柜内的财物价值 1 万余元。

法院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流窜作案，入户盗窃，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应予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李某曾因盗窃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属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到案后，被告人李某能如实供述其罪行，属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从宽处理。

结合上述情节，平江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楼板漏水惹纠纷 法官倾情调处邻里情

日前，河南省浞池县人民法院行政庭成功调解一起因楼上漏水而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经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被告贾某赔偿原告宗某损失 13000 元并当场履行完毕。

原告宗某与被告贾某系上下楼邻居。2020 年 7 月，因贾某家中漏水导致楼下宗某家中房屋受损，双方多次私下协商，业主委员会也多次出面调解，但事情一直没有得到妥善解决。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一纸诉状将被告起诉至浞池县法院。

鉴于本案是邻里纠纷案件，本着双方互谅互让的原则，主审法官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地开展调解工作，让双方换位思考。经过多次调解，原告考虑到被告经济并不宽裕，漏水也不是故意的，愿意在赔偿数额上让步。最终被告贾某愿意赔偿原告宗某损失 13000 元，并当庭履行完毕，至此案结束了。

6 被告散播虚假信息、贿赂经营商户 被判赔偿 153 万元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高某等 6 人为启动其建立的水果交易市场，以散播某公司经营的水果市场即将拆迁的虚假信息、使用给予在某公司水果市场经营的商户现金款的方式，促使商户集中搬离某公司经营的水果市场，入驻高某等 6 人经营的水果交易市场。

2017 年，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食药局和工商局认定高某等人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罚款 20 万元。随后，某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高某等人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1085 万余元。

一审法院驳回了某公司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改判认定高某等人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停止侵权，赔偿某公司经济损失 150 万元以及合理开支 3 万元。

王睿卿 整理